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
中国行为法学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研究基地

科研成果系列



法律语言 规范化研究

宋北平 著

A study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语言 规范化研究

A study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Legal Language

宋北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 / 宋北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18 - 1211 - 7

I. ①法… II. ①宋…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606 号

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

宋北平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1.5 字数 333 千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211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持人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博士、副教授，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成 员

陈 勇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授、博导
张琛权 广东教育学院副教授
李 克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科研处处长，教授
刘 伟 广东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童建华 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课题最终成果鉴定专家

(以姓氏拼音为序)

戴玉忠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董开军 (书面鉴定意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研究员，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

霍宪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教授，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

黄 闽 法律出版社社长、编审，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教授、博导

刘家琛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大法官），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主任

李重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教授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林（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授、博导

李宇明 国家语委副主任、教授、博导

田明海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一室主任（博士后），
中国行为法学会秘书长

王洪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博士），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

姚喜双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导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

张 穹（书面鉴定意见）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导，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这本书里无数事物之中如果有一件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而冒犯了人们的话,我至少应该说,那不是我恶意地放进去的。我生来没有一点儿以非难别人为快的性情。柏拉图感谢天,使他出生在苏格拉底的时代。我也感谢天,使我出生在我生活所寄托的政府下,并且感谢它,要我服从那些它所叫我爱戴的人们。

我有一个请求,总怕人们不允许。就是请求读者对一本二十年的著作不要读一会儿就进行论断;要对整本书,而不是对几句话,加以赞许或非议。如果人们想寻找著者的意图的话,他们只有在著作的意图里才能很好地发现它。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之《著者原序》

目 录

导言	(1)
一、本课题的意义蕴涵	(1)
二、本课题的工作开展	(8)
三、本课题的研究范畴	(10)
第一章 法律语言规范化的认识	(12)
第一节 法律和语言	(12)
一、法律的认识	(13)
二、语言的认识	(15)
三、法律和语言的关系	(20)
第二节 法律语言	(24)
一、法律语言的认识	(25)
二、法律语言的定义	(34)
三、法律语言之探幽	(44)
四、法律语言的研究	(50)
五、法律语言规范化	(64)
第二章 法律语言规范化的探索	(83)
第一节 法律语言规范化的研究	(83)
一、法律语言规范化的研究进路	(83)
二、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中的几个关系	(121)
三、古代研究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启示	(130)
第二节 法律语言规范化的标准	(137)
一、古代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借鉴	(137)

二、法律语言规范化标准的思考·····	(145)
三、法律语言规范化标准的坐标·····	(151)
第三章 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实践 ·····	(184)
第一节 词语的规范 ·····	(186)
一、词语规范的思考·····	(186)
二、实词的规范·····	(193)
三、虚词的规范·····	(212)
四、词组的规范·····	(229)
第二节 语句的规范 ·····	(235)
一、单句的规范·····	(236)
二、复句的规范·····	(240)
第三节 语篇的规范 ·····	(243)
一、语段的规范·····	(244)
二、篇章的规范·····	(248)
第四章 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工具 ·····	(252)
第一节 法律语料库 ·····	(252)
一、法律语料库的认识·····	(253)
二、法律语料库的设计·····	(256)
三、法律语料库的鉴定·····	(263)
四、法律语料库的应用与价值·····	(271)
第二节 法律语言词典 ·····	(275)
一、法律语言词典的概念认识·····	(275)
二、法律语言词典的编纂方案·····	(281)
三、法律语言词典的编纂样稿·····	(298)
第三节 法律语言库 ·····	(310)
一、法律语言库的概念·····	(311)
二、法律语言库的设计和建设·····	(313)
三、“法律语言”的分类·····	(327)
结语 ·····	(330)
致谢 ·····	(335)

导 言

作为一个没有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课题,在我国难以尽数的各种各类课题中,普通得可以忽略,甚至不予理会。然而,本课题主持人却为之放弃了其他研究和工作的全部精力和时间,历时四年,耗资一百多万,搜集千余万字的资料,披沙拣金,日思夜念,才抠出区区三十余万言,这不是一个正常人所为。若欲解读一个非正常人写下的文字,需要将正常的思维导入非正常的思维,笔者无力找到比写个《导言》更合适的方式。

一、本课题的意义蕴涵

众所周知,现代法律的基本精神是公平正义。虽然这种精神不是产生于法律语言,却只能通过法律语言表现出来,或者说,正是它活跃在法律语言的字里行间,让人们感受到其存在。

然而,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不同效力级别的规范之间,及其各自内部条款的规范之间,矛盾、重叠、歧义、漏洞,日渐突出,已经成为司法、立法、执法中挥之不去的困扰,“无所适从”和“难以适从”的情形层出迭现。这虽然为律师们的辩诘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却又给法官们的判决平添了难解的困惑。造成这种困扰的原因,是法律语言的失范。本书中,我们将“法律语言失范”界定为在法律发生作用的人类活动中未能恰当表达意思的语言表达,通俗地说就是法律活动中的语言问题。其同义语是“不规范”。

据研究,1982年的《宪法》共138条,不规范的语言表述达140处。在两次修订后,尚有50多处值得推敲。经陆俭明、王人博等语言学家和宪法学家共同研究,至少有23处在语言上严重失范,应予修改。《宪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公民“有劳动的义务”,第3款则规定“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这种“义务劳动”似乎成了公民的“义务”。

现行《刑法》(为简便起见,本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原则上统一使用简称),经谢英主持的国家语委“十五”规划课题组研究,有三十余处存在严重的语言问题。2005年公布的《物权法(草案)》,经本课题主持人在那时主持的国家语委“十五”规划课题组研究,以及民法学家徐国栋教授研究,其表述有一百余处语言需要斟酌。也许,这是当年主要起草人王利明教授从那时起就一直都很支持法律语言研究、支持本课题主持人的研究,愿意担任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的原因。

堪称我国立法典范的《民法通则》,其最为重要的法律规范是民事法律行为,却表述为:民事法律行为应“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如此,则“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损害、侵害。行政法中“和”、“或”不分,“违法”、“非法”混用,是为语言不规范的典型。著名行政法专家应松年教授对此“深恶痛绝”,这也许是他欣然应允担任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原因。还有不少法律或法律草案,开篇即欠规范。《担保法》第1条第一句:“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制定本法。”典型的目关系复句却不用关联词“为了”而用介词“为”。全国人大制定的全部法律中,第1条第一句该用“为了”却不规范地用“为”的,占1/5。

因本课题而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会议上,一直从事法学教育和证券法研究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锋教授的即兴发言中,对法律语言失范的情况信手拈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33条的语句说:“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本句除了“禁止”一词,其余每一个语言成分,如“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都是不规范的,但不规范的原因却各不相同。

法律语言的失范虽然不至于使法律的精神在字里行间荡然无存,但大受损伤,“满目疮痍”已是不争的事实。

近两年颁布的法律,虽然已经法工委的“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审校,但还是有许多语言规范的问题没有解决,如本课题主持人审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即一例。

造成失范的原因,总体上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制建设“时不我待”,立法者们无暇顾及这些困扰是否会产生。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计划经济体制下颁布的法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广义法律),由于部分条款仍可适用,尚未废除,进入市场经济体制后,产生“体制”冲突。

第二,部门在立法时,就某个方面过多地考虑了本部门的利益(含工作方便之类),即与另一个部门涉及这个方面的立法矛盾,形成“利益”冲突。

第三,立法时详细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而又不能不作出笼统的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明确规定的条件已经具备,但立法部门还没有修订,这是“预留”冲突。

第四,立法时可以消除却没有消除的问题,这是立法“技术”冲突。

因而,比起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其语言表述不规范的现象更多。

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根据政策立法时,对政策语言的照搬。主要因为本课题的研究,笔者发起,于2008年在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召开了“首届全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学术会议”,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教授,也是法律语言研究的爱好者和参与者,在发言中对“照搬”的做法有生动的论述:

我想着重谈一谈政府立法的立法语言与政策语言保持相对独立性的问题。政府立法语言和政策语言可以算得姊妹语言。政府立法的内容往往来自成熟的政策,政府立法对于政策有着很强的继承性,所以政府立法的立法语言深受政策语言影响就很自然。特别是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表述,往往带有较深的政策语言的痕迹和烙印。但是,把某一具体的政策表述直接移至行政法规中,从立法语言规范化的角度来看,往往是不恰当的吧?我举一个例子:为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执法罚没款的管理,这些“费”和“款”的收入和支出被要求分开管理。收是收,支是支,不得混为一谈。这项政策被表述为“收支两条线”管理,生动而形象,以后多次出现在法规规章的条文中,甚至还出现在行政法规的名称里——有一部行政法规就叫做《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款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这一表述既不规范,也不简明,恐怕也不易为“圈外人”准确理解。为了使法规规章条文的文字符合规范性要求,在使用“收支两条线”这一新创造的词语时还得加上引号。其实,我们使用最为普通、常用的词语——“分别管理”、“分项管理”或者“分项专户管理”来表述,则更为准确、简明、易懂、易行,更为符合语言的规范使用要求。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政府立法对于政策的继承,要害在于其

规定对政策精神实质的把握,而在语言方面,则无须照搬,无须追求使用“原话”或者追求“原汁原味”。〔1〕

张穹副主任当时在政府法制部门工作而有是说。其实他所说的问题在人大立法中同样存在。还有比照搬政策语言更严重的是照搬领导的讲话,人大、政府立法中屡有发生。当然,也有起草人将领导讲话改为法律语言表述,但领导在审阅法律草案时,又将其改回领导讲话了。

法律实践中,判决书语言错误迭出使法院蒙羞,民警出言不“范”而遭群殴等现象时而见诸报端。报载,江苏某法院的一份判决书有三十几个语言错误,似乎已够让人吃惊的了,却很快被海南某法院刷新纪录,一份判决的错误高达66处。据称有位卸任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忍无可忍,以笔名撰文《可怕的六十六个错误》,刊诸报端。虽然这个刚刷新了旧纪录的新纪录,未必都是语言问题,但绝大部分错误都是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则应无疑。

可见,法律语言规范化,不仅对立法、司法、执法、用法活动刻不容缓,更是我国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因而,这个课题的意义蕴涵着十分丰富的内容,法律语言规范化产生的社会效益将呈辐射状,远比某部法律法规的单向性社会效益广泛,至少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体现:第一,为立法者准确表达立法本意提供手段。第二,为司法、执法者正确理解法律,实现司法公正、执法公平提供基础。第三,为法律、法学研究提供精确的语言支持系统。第四,为新学科“应用法律语言学”的建立准备条件。第五,为消除外国对中国法律理解的障碍提供前提,促进中外交流和世界法律一体化。第六,使法律语言成为社会通用语言的典范,其语法规则为人们所自觉奉行,如同法律规则为人们所自觉遵守一样。

任何一件工作,意义的重大总是与进行该工作的艰巨性成正比,对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李重庵教授,在主要是为本课题的研究而召开的“首届全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学术会议”上的书面发言中论述得十分精到,现摘录主要内容如下。

对法律语言规范化,我就讲三点认识:重要性,迫切性,艰巨性。

(一)重要性。大家都知道语言对人类的重要性,可以说是区别

〔1〕 张穹:《我对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几点看法》,在“首届全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学术会议”上的发言。

人与动物的标志。动物也可以通过声音交流,但那不是语言。人类的语言就不同了,是人类创造的,是后天习得的,是和思维等高级神经活动相关的。

法律语言是区别原始社会与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在文字还没有产生之前,如果没有口头的法律语言,我们无法想象,人类如何从原始社会迈入奴隶社会。没有法律,不可能维持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无法变革原始的氏族成员平等;没有语言作为载体,奴隶社会的法律也就不可能存在,奴隶制国家也无法生存。

纵观法律语言发生、发展的历史,从无到有,从笼统到具体,从模糊到准确,从随意到规范,可以说,法律语言的水平,反映着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法制水平的高低。

衡量法律语言水平高低的标准是什么?是不是越深奥水平越高,或者越通俗水平越高?我看都未必,而是:法律语言越规范,水平越高;越不规范,水平越低。

当然,对“规范”本身,肯定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我认为,要从最广泛的范畴去理解。也就是说,法律语言的规范,从文本表述看,不仅仅是词语的规范、句子的规范,还要包括整个文本结构、语体等等方面的规范;从法律实践看,包括立法、司法、执法活动中,一切以语言来表述的法律意义的规范。

可以肯定,我们现在是法制国家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但还不够,我们还需要转型,建设法治国家。这就是我们党一再强调的依法治国。这里,“依法”是条件,“治国”是目的。但是,如果法条模糊难明,或歧义丛生,或法意空泛,又怎么去依?法与法之间矛盾、冲突,又怎么去依?北平博士和我交谈时,把这种情况叫做“有法可据,无法可依”,就是说有法律根据,却没有办法依照执行,我看很有道理。无法可治的情况多了,就必然会“人治”,这就与法治背道而驰了。在一个法治国家,这种“背道而驰”不应该发生。

所以说,依法治国有多么必要,法律语言的规范化也就有多么必要。

(二)迫切性。有专家课题研究认为,我国《刑法》有几十个语

言问题。对公布的《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北平博士做的课题,研究出上百个语言问题。有文章说一份法院的判决有六七十个用语错误。当然这其中可能和规范要求的严格程度有关,或许专家们还有不同的意见,但是如果造成对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书含义的表达不清,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法律的实施和司法活动的效果。

北平秘书长在吉林调研后回来说,一个检察机关在适用某一部法律时,办案人员产生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理解。这是一个具体的例子,因为立法语言表述不规范而引起了司法困难。

可见,解决法律语言不规范的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前面提到依法治国的必要性,我们要建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通过立法把党的政治主张、人民的意志,转变成法律的形式。但这种“转变”必须采用规范的法律语言,如果只是简单地把政治文件中的表述原封不动地写入法律条文,就可能造成新的法律语言不规范,从而形成法条模糊,法律意义不清。因此,立法者的这个“转变”或“翻译”的工作很重要,关系到党执政方式的转变、执政能力的提高,也反映法治国家的成熟程度。

(三)艰巨性。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及制定标准并在实践中推行,是个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而也是艰巨的任务。这不仅仅是由于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还包括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更是由于这个规范不仅仅是语言本身——语言只是表现形式,法律要以语言的规范形式表达它确定的内容。语言是我们用于表达的工具,法律上要解决问题,才是研究的目的。研究法律语言规范化,若不熟悉语言,就没法谈语言的规范;若不熟悉法律,再怎么谈语言的规范,也未必解决法律问题。至于精通语言和精通法律,二者中谁更重要?二者间应是什么样的关系?坦率地讲,我既不精通语言学,也不精通法学,所以,这个问题只有请专家们来下结论。

有不少的法律语言失范,不是语言问题,而是逻辑问题,语言只是逻辑问题的表现而已。可见,语言知识、法律知识、逻辑知识,是我们研究法律语言规范化必不可少的利器。研究的过程,往往是这几个方面的知识(当然也还会有其他学科的知识)综合运用和技术过程。如果仅仅依赖某一个学科的知识去研究,有时可能得出与依

据另一个学科知识研究很不一致的结果,甚至推导出相反的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把这么多不同学科的专家团结在一起,共同“诊治”我国法律语言不规范的毛病,做了一个很有意义也有相当难度的组织工作。

这个任务的艰巨性还体现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文本数量之大,需要翻译成的中外语种之多。我们国家颁布了数以千万字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其语言规范与否,需要我们去思考、去研究。何况,其中虽然有不少失范之处,我们恐怕不能因此不译成外文,而翻译本身也需要规范语言。还有,更多的是,我们天天在进行司法、执法活动,这些活动中的法律语言,更需要规范。汉语如此,在这些司法、执法活动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时候,同样需要规范。大陆地区要规范,特别行政区也要规范。我国地域差异大,城乡差异也大,情况非常复杂。

不仅仅要研究现在的语言材料,更要提出防止新的不规范语言现象发生的措施。面对如此艰巨的任务,有关方面还没有来得及采取足够的措施,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开展这项工作。现在参加研究的虽然有这么多专家学者,来自四面八方,而且都是学界的精英,但面对如此浩大的工程,恐怕也只是点点星火而已。不过越是这样,就越应该支持、鼓励你们的工作。这也是为什么我今天参加会议,在学习的同时,向你们表示敬意和声援的原因。

由于任务的艰巨性,法律语言的规范化就必然是一场持久战。我们今天的主题,是法律语言的规范化。姑且不说研究出具体的规范标准,需要多少时间;标准本身是否标准,需要实践检验,又需要多少时间。即使这些标准经过实践检验,已经成熟,是不是规范化就完成了?不是!更重要的工作,更大量的工作,是如何将我们规范化的理论和标准,应用于法律实践之中。法律语言的规范化,不是“化”在理论上,而是要“化”在实践中,这个过程要比研究工作漫长得多。这虽然不是本次会议的主题,却是我们的终极目的。如此,我们就必须有打持久战的准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根据人代会、常委会讨论的意见,统一审议、修改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草案,

在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工作中自然负有重要的责任。我的感觉是,在实践中,我们虽然主要精力花费在对常委会讨论意见的分析采纳和对法意尽可能准确的把握上,但常常深感立法中语言规范的必要,也体会到其中的一些困难、无奈和遗憾。我们当然应该进一步加强法律语言规范化的重视和工作力度,这就需加强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以及向专家们咨询。而要实现我国法律语言规范化这一个我们共同的目标,就需要立法、司法、执法等部门及学术界多个方面军联合,来打赢这场持久战了。

李主任的这个发言稍后做了些文字修改,以“从立法工作看法律语言规范化”为题发表在2008年11月27日《检察日报》的第3版上。虽然是对法律语言规范化发表的高屋建瓴的看法,借以阐释本课题的意义蕴涵,再恰当不过了。

二、本课题的工作开展

本课题一公布,本课题主持人立即暂停已经展开的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工程的其他工作,集中全部精力,组织课题组成员展开本课题的研究。然而,我们很快发现,本课题的研究必须建立在三个方面工作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其一,对西方国家法律语言规范化的研究情况需要全面、充分地了解,以便借鉴,避免弯路。因为,我国30年的法律语言研究,由于缺乏对西方法律语言学科的了解,没有借鉴到西方成功的经验,至今没有取得根本性进展。其二,需要一个与研究相关的专家指导团队,如立法、司法部门的法律实践专家,法学各学科的理论专家,语言学有关学科的专家,语言哲学、逻辑学等学科的专家,因为法律语言规范化的研究与以上部门法和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更需要这些方面的人员参与,因为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如最高法院黄永维副庭长所说,是综合性研究,现实上不可能有任何一个人能精通或熟悉所有这些相关学科。其三,需要必不可少的现代研究工具——法律语言语料库,因为现代的语言研究再也不能以研究者根据研究的需要“自造”语言材料,也不能再依靠卡片记录的语料——无论如何都是有限的,而必须以语言实践中客观发生的语料为对象,只有电子数据的语料库才能满足这个要求。

针对以上三个方面的要求,我们不得不率先展开如下工作:第一,2006年赴爱尔兰,参加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两年一届的学术年会——第十届法律与语言国际学术会议,并到剑桥、牛津等大学进行学术访问,了解西方国家法

律语言规范化研究的情况,并计划组织翻译一套西方法律语言研究方面的经典著作;2008年再次赴葡萄牙参加第十一届法律语言国际学术会议,还辗转北欧几个大学进行学术访问,进一步了解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挪威语、瑞典语的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情况。第二,将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工程筹备委员会转型为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本课题主持人亲自担任秘书长,三年多来由9名专家逐步发展为90余名,包括了法律界、语言管理界的专家型领导,法学、语言学、法律语言学、语言哲学、逻辑学等各界著名的专家学者。该专家委员会已经非常成功地举办了两届“全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学术会议”。2008年第一届会议由本课题承担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承办,有100多位专家型领导和专家学者应邀与会研讨;2009第二届会议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承办,在王府井华侨大厦召开;第三届会议将由司法部研究室承办,以后将陆续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承办。第三,受中国行为法学会委托,筹备成立二级研究机构——法律语言研究会,吸纳本课题研究需要的各方面人才,130多名会员中,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者达100余名,本课题主持人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该研究会自2008年成立,已经成功举办了两届学术年会。如第一届年会参加会议的专家学者多达200余名。第四,本课题主持人负责研究、建设我国第一个法律语言语料库。在语料库专家指导下,由“北大法宝”的计算机骨干组成的科研团队,由本课题主持人带领,历时1年多,耗资100余万元,终于在2007年10月经专家鉴定合格,投入使用。关于该语料库,将在第四章第一节专门论述。

本课题研究必须展开的这些基础性工作,使得本课题在申报时论证的研究内容不得不进行调整。特别是论证中的“法律语言库”建设,通过已经建成的法律语言语料库的研究证明,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即使作为独立的项目,即使有数百万元的财力和相应的人力,也难以在数年内完成,因而只能在本课题的研究中进行方法论上的探讨。然而,我国的法律实践却迫切需要法律语言库促使法律语言规范化,因而在法律语言库方法论研究的基础上,增加了其“精简本”的纸质的法律语言词典研究,以促成该词典作为独立的项目尽快展开,成果尽快投入应用,以解燃眉之急。由于这个调整,使得本课题在“一拖再拖”之后才提出结项。因为我们不希望课题为了应付结项,交给课题设置单位后成为一堆废纸。